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西化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相关文件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查阅被提名人王延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被提名人的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延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